**食品供需双方质量保证协议书（甲种）**

**甲方（供应方）：**

**乙方（采购方）：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证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责任**

第一款 甲方遵守国家关于食品的相关法规，向乙方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甲方业务人员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委托书，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活动。

第二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内容发生变更或经办人发生变化等情况，须书面通知乙方，并在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重新向乙方提供以上所有证明文件。

第三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食品是符合国家法定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要求的合格品，在保质期内，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同批号的食品检验报告书以随货同行的方式提供，整件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

第四款 甲方销售的保健食品必须有《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进口保健食品必须有《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第五款 甲方提供的食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均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等规定。

第六款 甲方承诺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储运条件为乙方配送食品，因储存不当或送货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款 甲方接到乙方请求质量查询函（电）后，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超过期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八款 甲方向乙方销售食品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票据。

**第二条 乙方责任**

第一款 乙方作为依法经营（使用）食品的单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

第二款 乙方收到甲方发运的食品时，若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等问题，应在收到食品（以货到日期为准）后一定日期内（本市为3日，市外为15日）通知甲方处理。

第三款 乙方在经营或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时产生质量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当双方有分歧时，以法定部门出具的食品质量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在接到食品检验报告的10日内通知甲方，并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处理。逾期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四款 乙方在经营或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五款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食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储存条件，由于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款 乙方承诺对防冻、防热品种的储运进行季节控制。

**第三条 双方共同责任及协议有效期**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协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双方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2. 双方相互承诺和保证各自提供的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失真、虚假陈述的责任。

第三款 上述各条款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四款 本合同已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文的含义均已明确。

第五款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在双方业务存续期内一直有效。如有效期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供应方）： 乙方（采购方）：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